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366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櫻群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勝慧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澤旺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孟廣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91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62,994元，及自民國111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9,955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